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651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武汉江朗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街道南国苏豪北区（公寓式办公楼）5栋2单元14层7室-6

代理机构 武汉中济纬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发电机组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非陆地车辆用马达；非陆地车辆用引擎；发动机传动带；活塞（机器或发动机部件）；液压引擎和马达；引擎启动器